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牛根生先生 (主席)
楊文俊先生 (總裁)
白瑛先生
吳景水先生
丁聖先生
寧高寧先生#
焦樹閣# (亦稱焦震) 先生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于旭波先生#
馬建平先生#
方風雷先生#
馬王軍先生#
張巨林先生*
劉福春先生*
張曉亞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0樓1001室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c) 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及
- (d)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股份發行授權」），以及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股份面值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發行1,737,197,67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將為347,439,534股股份。

有關該項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號決議案。該項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時。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回授權**」）。

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3,719,767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權力時。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牛根生、焦樹閣、Julian Juul Wolhardt及張巨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而吳景水、丁聖及馬王軍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楊文俊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37,197,67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73,719,767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視乎情況而定）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4.66	10.42
五月	16.80	13.58
六月	20.15	16.20
七月	21.45	17.74
八月	19.90	18.00
九月	21.35	18.20
十月	22.40	19.56
十一月	25.00	21.10
十二月	29.25	24.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8.65	22.50
二月	25.00	21.50
三月	25.80	23.1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80	22.8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或（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牛根生，執行董事

牛根生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蒙牛」）的發起人兼董事之一。牛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位，並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對中國乳品業的認識透徹，憑藉豐富行業經驗，於行業中擁有崇高地位。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第五度當選「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並獲授予「二零零七年香港紫荊花獎」。牛先生致力於慈善事業，於「二零零七年胡潤十大慈善排行榜」中排名第三。牛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奶業協會及中國乳品工業協會的副理事長，以及國際乳品聯合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第二屆理事會副主席。牛先生亦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現有合約」），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現有合約。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其薪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牛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牛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後，本公司與牛先生將終止現有合約，並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條款與現有合約的條款相若。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其薪金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實益擁有68,781,0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96%。作為一致行動方協議訂立方，牛先生亦被視為於一致行動方協議的263,533,3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合共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5.1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亦擁有內蒙蒙牛211,111,22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內蒙蒙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

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

吳景水先生，44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內蒙蒙牛財務部副總裁。吳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持有內蒙古農業大學的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內蒙蒙牛財務部副總裁前，吳先生曾任內蒙蒙牛液體奶本部財務總經理、內蒙蒙牛財務總監等職多年，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之任期初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限制。吳先生可收取酬金，金額將按本公司現行政策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3,181,500份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1.9%及已發行股本0.2%。

丁聖先生，執行董事

丁聖先生，42歲，內蒙蒙牛副總裁兼低溫液體奶本部總經理。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內蒙蒙牛，擁有豐富的乳業從業經驗。丁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曾被選為「內蒙古自治區奶業優秀工作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丁先生之任期初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須受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限制。丁先生可收取酬金，金額將按本公司現行政策釐定。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3,674,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2.2%及已發行股本0.2%。

焦樹閣先生，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現時為CDH China Fund, L.P.總經理。焦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航太工業部工學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九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焦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約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約5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非執行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Wolhardt先生現任KKR Asia Limited的董事，主要致力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業務。Wolhardt先生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取得會計學榮譽生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Wolhardt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Wolhard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Wolhardt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Wolhard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lhardt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馬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王軍先生，45歲，現時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其他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監、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財務計劃部副總經理。他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出任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之任期初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受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限制。馬先生可收取酬金，金額將按本公司現行政策釐定。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張巨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巨林先生，66歲，會計學教授。張先生於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曾擔任內蒙古財經學院副院長，目前擔任內蒙古審計學會副會長及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擔任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內蒙古蘭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內蒙蒙牛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此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牛根生先生、吳景水先生、丁聖先生、焦樹閣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張巨林先生各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期末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牛根生；
 - (b) 吳景水；
 - (c) 丁聖；
 - (d) 焦樹閣；
 - (e) Julian Juul Wolhardt；
 - (f) 馬王軍；及
 - (g) 張巨林。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在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原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牛根生先生、焦樹閣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張巨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吳景水先生、丁聖先生及馬王軍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5) 有關上述第5、6及7號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